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鄂民终687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 湖北省十堰市东益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 陈泽,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鲁银科,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施汉锋,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A栋办公楼4层401-20号。

法定代表人: 李正友,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王志虹, 湖北元申律师事务所律师。

诉讼委托代理人: 徐巧, 该公司职员。

原审第三人: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18号高科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 黄其龙,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小梅，该公司职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顺利，该公司职员。

上诉人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名称变更而来，以下均简称华昌达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乾公司）、原审第三人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公司）债权转让纠纷一案，不服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鄂01民初340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9年5月8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5月2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华昌达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泽及委托诉讼代理人鲁银科、施汉锋，天乾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志虹、徐巧，国创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小梅、刘顺利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华昌达公司于二审当庭提交的上诉请求：撤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鄂01民初3403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依法改判驳回天乾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裁定驳回天乾公司的起诉，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天乾公司负担。或裁定撤销原判，将本案发回重审。事实与理由：（一）本案不构成表见代理。根据原审判决，本案的核心争议为颜华以华昌达公司名义与国创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行为是否构成表见代理。1.关于客观要件。虽然国创公司出具了代理行为存在诸如合同书、公章、印鉴等客观表象形式等要素，但上述表象形式尚不足以形成具有代理权的

客观表象：（1）虽然颜华为董事长，但并非法定代表人，国创公司对此应有明确认识，但国创公司并未要求颜华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2）胡凯虽然参与了合同的签署过程，也在借款合同签署前向国创公司发送过电子邮件，但胡凯本身也未取得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仅为颜华的专职司机，并非颜华的秘书，无其他职责内容。因此，胡凯的参与并不能增加颜华具有代理权的表象；（3）华昌达公司接收国创公司的款项，并不能等同于双方之间建立了借款合同关系，也不能以此作为判断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借款合同关系的依据；事实上，臧黎明以及西藏新东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新东泽公司）均向国创公司支付过款项。（4）华昌达公司从未向国创公司支付过任何款项或还款；（5）颜华向国创公司的还款全部绕开了华昌达公司，包括以其个人账户的四次还款，委托其他第三方还款等等；（6）颜华个人账户向国创公司还款，注明的也是颜华，从未备注为华昌达公司还款，国创公司未持异议；（7）臧黎明于2017年10月30日向国创公司还款1000万元，特别注明是“颜华还款”，且两次特别注明是“颜华还款”，该还款也未注明是华昌达公司还款或代华昌达公司还款，国创公司对此也未持异议；（8）西藏新东泽公司向国创公司支付5000万元的转款凭证上明确注明的用途也是“代颜华归还借款”，而非华昌达公司还款，国创公司对此从未提出异议。

2.关于主观要件。国创公司并非善意无过失，而是存在重大过错：（1）国创公司至少存在33项重大过错：第一类为非法从事信贷业务。①有金融机构资质，但非法从事发放贷款

业务。②按年 13% 的利率发放贷款，严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③从事巨额信贷，未经股东会决议对外发放巨额贷款，涉及国创公司重大事项，但国创公司并未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第二类为业务来源非法。①违法通过中间人介绍而发放巨额贷款。对外发放贷款本身并非国创资本的业务范围，国创资本也未从事过对外发放巨额贷款的先例。国创公司仅仅通过中间人熟人介绍而发放贷款。国创公司从始至终均未披露其为何认识颜华，通过谁认识颜华；第三类为贷款程序存在重大过错。①未履行贷款申请程序。未要求颜华提供贷款申请材料并陈述明确的贷款用途、偿还能力等即发放贷款，违反了贷款的一般程序规则。②未进行贷前调查。未对华昌达公司的信用等级、借款的合法性、安全性、盈利性等情况进行调查，也未核实抵押物、质物、保证人情况，也未测定贷款的风险度。③未对华昌达公司的基础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章程、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股东个人身份证明及必要的信息进行审核。④从未对华昌达公司进行现场走访调查。从贷前至贷后，国创公司从未对华昌达公司进行现场走访调查，国创公司对所有信息的判断均仅仅以颜华及其司机胡凯的介绍为准，而未作任何现场核实。⑤未要求颜华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国创公司就贷款事宜与颜华进行接触协商，在明知颜华并没有权利代表华昌达公司的情形下，并未要求颜华提供融资事宜授权书。⑥未要求胡凯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国创公司在明知颜华及胡凯均没有权利代表华昌达公司的情形下，也未要求胡凯提供融资事宜授权书。⑦未向华昌达公司法定

代表人进行当面核实。国创公司在明确知晓颜华并非法定代表人、也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情况下，未要求与华昌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泽见面当面核实融资事宜的真实性。⑧未向华昌达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电话访谈核实。借款合同上注明了法定代表人陈泽正确的手机号码，但国创公司没有电话核实。⑨基于颜华要求的巨额贷款，国创公司未对华昌达公司的信用状况、资产状况、财务状况、风险状况进行任何核实。⑩未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国创公司仅仅要求颜华的司机向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了一份过期的查询人为案外人的企业信用报告。⑪未向华昌达公司的任何董事（颜华除外）、监事、高管核实融资事宜。⑫合同签署地点既非在华昌达公司，也非在国创公司。国创公司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选择签署地点的合理性；第四类为必须提供的文件未提供即签订合同并发放贷款。根据《借款合同》第 12.1 条，《借款合同》签订前，必须提供如下文件的正本原件，或者经上诉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证实为真实和完整的副本。①未提供华昌达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未提供华昌达公司签订合同前最近一个月工商信息单。③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华昌达公司章程。④未提供全体现任董事或股东名单及签字样本。⑤未提供同意签订借款合同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华昌达公司根本就没有针对借款合同开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可能提供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⑥未提供华昌达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申请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第五类为前提条件未满足即发放借款。根据《借款合同》第 6.1 条的约

定，国创公司发放借款应满足相应的前提条件。①《借款合同》未生效即发放借款。根据《借款合同》第 6.1 条的规定，借款合同必须已生效才能发放借款。根据《借款合同》第 22.1 条的约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但《借款合同》仅加盖了公章及各自法定代表人印章（印章真伪暂且不论），并没有任何一方签字。而且，有权签字的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的代表。据此，《借款合同》并未生效。②未提供华昌达公司有权签署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和单据的人员名单及上述人员的签字、签章样本即发放借款，过错严重。③未按合同要求开立专用提款账户。根据《借款合同》第 6.1 条的约定，华昌达公司应按国创公司要求开立用于提款的账户。但国创公司并未要求华昌达公司就该借款专门开立提款账户，而是颜华向国创公司提供了上诉人的既有账户。④《借款合同》未有效签署即发放借款。根据《借款合同》第 6.1 条的规定，《借款合同》已有效签署是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如前所述，《借款合同》的形式生效条件都未满足，在此情况下，发放贷款的条件并不具备；第六类为全面失守的贷后管理。①不履行任何贷后检查。贷款发放后，贷款人应当对借款人执行借款合同情况及借款人的经营情况进行追踪调查和检查。但贷款发放后，国创公司并未对华昌达公司进行任何贷后检查，未进行实地调查或检查，不检查华昌达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未追踪华昌达公司的经营情况，没有任何贷后检查行为。②《还款通知书》未按合同约定的地址及收件人发送。《借款合同》第 21.2 条已经明确

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通知均应按规定地址向对方发送。合同中规定的华昌达公司送达地址为公司住所地，且注明的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陈泽，且同时再次注明了陈泽的手机号码。但国创公司并未向华昌达公司的住所发送提前还款通知，且收件人也并非陈泽。③对账《确认函》未按合同约定的地址及收件人发送。《借款合同》第 21.2 条已经明确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通知均应按规定地址向对方发送。合同中规定的华昌达公司送达地址为公司住所，且注明的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陈泽，且同时再次注明了陈泽的手机号码。但国创公司并未向公司住所发送对账《确认函》，且收件人也并非陈泽。④对账《确认函》并非华昌达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签字。胡凯并非华昌达公司法定代表人，也非财务人员，但国创公司对于胡凯的签字没有提出任何异议。而且，胡凯也否认该签字是胡凯所签。⑤对账《确认函》形式上加盖的是华昌达公司公章（真假暂且不论）而非财务专用章。对于对账函应经公司财务部门审核并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而非加盖公章。对于该明显与财务实践不符的处理，国创公司也未提出任何异议。⑥臧黎明向国创公司支付 1000 万元明确注明的是颜华还款，而非华昌达公司还款。⑦西藏新东泽公司向国创公司支付 5000 万元注明的用途也是“代颜华归还借款”，而非华昌达公司还款。（2）国创公司认为其履行了尽调职责，尽到审查义务的依据不足。①2016 年 7 月 13 日电子邮件。国创公司要求颜华司机胡凯将《企业信用报告》《2015 年年报》《2016 年第一季度季报》发送给国创公司。问题

在于《企业信用报告》并非国创公司查询，也非国创公司要求华昌达公司查询，而是此前案外人为其向华昌达公司贷款而进行的查询。

②2016年7月18日电子邮件。国创公司要求颜华司机胡凯将《华昌达创新论坛》发送给国创公司。该创新论坛文件仅为电子版本的PPT文档，对于贷款的审查判断毫无实际意义，而且，没有经过法定代表人的签字确认，也没有公司盖章。

③2016年7月21日电子邮件。国创公司要求颜华司机胡凯将《公司章程》发送给国创公司。该公司章程仅为电子版本，没有经过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也没有公司盖章。通过上述列表可知，国创公司对于本案贷款的审查仅为在签署合同前的十天之内坐在办公室接收了三封电子邮件，而这三封电子邮件所发送的内容中，年报以及公司章程本身就是可以直接从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中获取到的信息，《企业信用报告》则是用的其他银行已经过时的查询报告，《华昌达创新论坛》仅为一份没有任何佐证材料的PPT文件。由此可见，国创公司对本案贷款的发放根本没有履行任何尽调及审核程序。

（3）原审法院对于国创公司善意且无过失的认定有误。原审法院作出善意且无过失的认定仅仅依据华昌达公司使用过多枚印章而不论印章真假，仅仅依据华昌达公司董事长加盖而不论其是否为法定代表人以及合法授权代表，仅仅依据款项转到了华昌达公司账户而不论该转款的基础及依据。对于国创公司上述全部33条重大过错均视而不见，完全不予理会。事实上，前述国创公司所犯的33条重大过错，只要有一条被避免，

张同：同公同国创发安《张华司李一黄平 2016》《张华司 2016》

本案即不会发生。华昌达公司有充分的理由怀疑颜华与国创公司属于恶意合谋损害作为上市公司的华昌达公司利益。

(二) 原审判决的其他错误认定事项。1. 原审判决遗漏了案外人深圳益鑫泰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益鑫公司)已经代为归还的 2000 万元款项。(1) 天乾公司已自认深圳益鑫公司已经代为归还的 2000 万元款项。天乾公司在不服原审法院(2018)鄂 01 民初 14 号之二民事裁定而提交的上诉状中明确承认,经国创公司催告,深圳益鑫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向国创公司转账 2000 万元。国创公司也承认该催告是针对本案债权的催告,该款项应视为对国创公司的还款。(2) 在支付款项的案外人深圳益鑫公司本身并没有提出所支付的 2000 万元不构成对颜华的还款的情况下,国创公司没有任何理由将该款项从已付款项中剔除。(3) 原审判决本金数额严重超过了债权转让协议中确认的本金数额。在国创公司与天乾公司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已经明确确认了“标的债权未偿本金为人民币壹亿贰仟捌佰捌拾陆万贰仟零柒拾捌元整(小写:128,862,078.00 元)”。天乾公司之所以取代国创公司成为本案债权人,其权利即来源于该债权转让协议。在债权转让协议本身只确认债权本金为 128,862,078.00 元的情况下,天乾公司的起诉本金金额却超过 1.5 亿元,而且,原审法院对此根本没有进行任何审查。(4) 胡凯与国创公司员工张海燕的微信聊天记录确认了该 2000 万元为本案颜华借款的还款。根据华昌达公司补充提供的胡凯与国创公司员工张海燕的微信聊天记录,2017 年 8 月 17 日,张海燕向胡凯提

供了收款账户，胡凯要求国创公司员工张海燕确认账号没有问题。2017年8月18日，张海燕询问胡凯款项是否已经支付，后向胡凯确认“2000万已到账”。该款项的到账时间与天乾公司在前述上诉状中确认的“案外人深圳益鑫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向国创公司转账2000万元”相互印证。综上所述，以上信息及证据可以相互印证颜华确已通过案外人向国创公司归还了2000万元人民币。国创公司隐瞒该款项，原审判决遗漏该款项，由此导致原审判决在认定款项上的错误。2.原审判决缺少本金的计算依据。原审判决不仅遗漏了深圳益鑫公司已经代为归还的2000万元款项，而且对于判决的本金金额没有明确其计算依据。原审判决的本金金额与天乾公司的起诉本金金额不一致，但并未说明二者不一致的理由、原因及计算依据。已经归还的款项应优先偿还本金而非利息。3.西藏新东泽公司向国创公司支付5000万元的原因。西藏新东泽公司确实于2017年11月10日向国创公司支付了5000万元。在支付该款项时，华昌达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泽是西藏新东泽公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西藏新东泽公司向国创公司支付5000万元的真正原因为：（1）西藏新东泽公司向颜华出借人民币5000万元，颜华指定西藏新东泽公司直接支付至国创公司账户。2017年11月1日，西藏新东泽公司与颜华签署5000万元借款合同，出借方西藏新东泽公司向颜华出借人民币5000万元。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至2017年11月15日止。借款合同中约定了出借方将借款直接支付至颜华指定的国创公司在汉口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西藏新东泽公司在转账中明确写明

的转款理由为“代颜华归还借款”。由此可见，西藏新东泽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向国创公司支付5000万元是基于颜华与西藏新东泽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关系，因颜华指定了第三方收款账户而付款，本身并不是基于西藏新东泽公司与国创公司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也不是基于华昌达公司与国创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而是颜华借款要求指定支付至国创公司账户而已。西藏新东泽公司在付款理由中也明确确认是代颜华归还借款，而不是基于任何其他理由。(2)西藏新东泽公司曾起诉颜华要求归还前述5000万元借款，并由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后西藏新东泽公司撤回了对颜华的起诉。(3)西藏新东泽公司撤回对颜华5000万元起诉的原因是西藏新东泽公司对该5000万元债权冲抵了颜华向陈泽转让其所持有的上海咸兴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咸兴合伙）的财产份额的转让款项。除前述5000万元借款债权外，2017年10月15日，西藏新东泽还与颜华签署过另外一份借款协议，西藏新东泽对颜华还享有该2500万元的借款债权；该借款协议中明确约定，西藏新东泽的借款直接支付至指定的臧黎明个人账户。臧黎明收到该款项后的2017年10月30将其中的1000万元从臧黎明账户转款至国创公司账户，注明的转款用途也是颜华还款。2017年7月7日，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河子德梅柯合伙）也与颜华签署过一份《借款协议》，在借款协议中，各方确认颜华欠石河子德梅柯合伙本金2.4亿元及相关利息。石河子德梅柯合伙也曾就该2.4亿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向上

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颜华偿还，后撤诉。2017年10月20日，颜华与陈泽签订了《份额转让协议》，颜华向陈泽转让其所持有的上海咸兴合伙的3.5亿元财产份额。2017年12月4日，颜华、陈泽、西藏新东泽公司、石河子德梅柯合伙共同签署《份额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各方对前述颜华所欠西藏新东泽公司的5000万元、2500万元债权本金及利息，颜华所欠石河子德梅柯合伙的2.4亿元债权本金及利息进行了确认，各方以上述债权冲抵陈泽应向颜华支付的上海咸兴合伙财产份额转让款。因上述债权债务进行了整合抵消，西藏新东泽公司撤回了对颜华前述50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起诉，石河子德梅柯合伙也撤回了对颜华前述2.4亿元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起诉。综上所述，根本不能以西藏新东泽公司向国创公司支付了5000万元而认为该支付与华昌达公司有关。事实上，该借款纯粹属于西藏新东泽公司与颜华个人之间的借款法律关系。西藏新东泽公司之所以向国创公司支付款项，纯粹是因为颜华要求出借方将该款项指定支付给国创公司，该款项的支付与认定华昌达公司与国创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借款关系没有任何法律关系。

4.关于胡凯的身份及其对代理权的影响。胡凯身份仅为颜华董事长的专职司机并非董事会秘书。胡凯的职责即为颜华董事长提供专职司机服务，显然不可能超出董事长授权范围从事任何其他事务。综上所述分析，虽然胡凯参与了贷款过程，但本身并不能加重颜华具有代理权的客观表象，事实上，胡凯仅为颜华的专职司机，其职责及岗位本身并不能超越董事长司机之外代理华昌达公司。

（三）本案构成表见代理的举证责任应由被上诉人承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合同相对人主张构成表见代理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不仅应当举证证明代理行为存在诸如合同书、公章、印鉴等有权代理的客观表象形式要素，而且应当证明其善意且无过失地相信行为人具有代理权。人民法院在判断合同相对人主观上是否属于善意且无过失时，应当结合合同缔结与履行过程中的各种因素综合判断合同相对人是否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此外还要考虑合同的缔结时间、以谁的名义签字、是否盖有相关印章及印章真伪、标的物的交付方式与地点、购买的材料、租赁的器材、所借款项的用途、建设单位是否知道项目经理的行为、是否参与合同履行等各种因素，作出综合分析判断。本案在作出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的非同一性鉴定意见后，国创公司主张表见代理，即应由国创公司承担其为善意及无过失的举证责任，且该举证责任应从严掌握，即需根据该借款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发生的原因、条件、贷款行业的特点及惯例、一般操作流程等多种因素进行综合性判断。国创公司应从贷款的接触谈判、风控措施的履行、贷款审核的一般流程及特点、贷款行业的风控及审核惯例、贷款用途及还款来源的审核确定、资信调查、贷后跟踪管理等全流程均符合行业及操作规范提出充分的证据证明其为善意及无过失。

但一审中，国创公司并未提供任何实质性证据证明操作流程及程序的完备性及合法合规性，也未提供任何实质性证据证明其为善

意及无过失，回避了主观要件的证明及证明责任归属问题。根据表见代理的举证责任规则，国创公司如不能证明善意且无过失，应由国创公司承担不利诉讼后果。

（四）本案已正式刑事立案，法院应裁定驳回天乾公司的起诉，并将本案犯罪线索、材料全部移送公安机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1998〕7号）第十一条之规定，同时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五条、第六条之规定，经济纠纷案件（包括民间借贷纠纷）涉嫌刑事犯罪的，关于民刑处理顺序的关键点在于：是否基于同一事实或同一法律关系。如果是基于同一事实或同一法律关系，对于民事诉讼则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涉嫌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或者检察机关。即按先刑后民的顺序进行处理。根据华昌达公司提供的立案告知书，十堰市公安局茅箭区分局已就“颜华涉嫌伪造原上诉人印章向国创公司借款2亿元”正式刑事立案，颜华伪造原上诉人印章向国创公司借款2亿元已经进入刑事处理程序。而本案纠纷即是颜华伪造原上诉人印章向国创公司借款2亿元的纠纷，两案完全是基于同一事实及同一法律关系，据此，本案应遵循前述先刑后民的处理原则，法院应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并将本案材料及线索全部移交公安机关。

天乾公司答辩称：（一）湖北两江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关于“工商提取两枚印章印文样本是否同一”的情况说明》并没有超出上诉

人申请鉴定的范围，一审据此认定公司印章无法确认并无不当。一审庭审时，华昌达公司主张借款合同上所加盖的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陈泽的印章系颜华私刻的，并向法庭申请对涉案的公章及陈泽的私章进行鉴定。经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原审法院依法委托湖北两江司法鉴定所对涉案公章及陈泽私章进行了鉴定。最后的鉴定结论是：所有的检材与样本上所加盖的华昌达公司的公章，无论是有螺纹还是没有螺纹的均不一致；陈泽的私章也不一致。十堰市工商局调取的《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没有螺纹）与十堰市公安局调取的《印章销毁章》（没有螺纹）上加盖的公章是一致的；十堰市工商局调取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有螺纹）与公安局调取的《机构印章刻制审批表》（有螺纹）上加盖的公章是一致的；但并没有说明从工商局调取的两份样本《换发新版营业执照申请表（企业填写）》（没有螺纹）与《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没有螺纹）所加盖的公章是否一致。收到鉴定报告后，经肉眼观察，发现这两份样本上所加盖印章明显不一致。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78条、《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43条之规定，申请法院要求鉴定人出庭对该问题进行说明。鉴定人基于时间问题，最后向法院出具了书面情况说明。鉴定人出具该情况说明是完全符合法律程序规定的，同时该说明的内容并未影响到最后的鉴定结论，并未导致鉴定结论超越华昌达公司申请范围的结果，该份说明应当同鉴定报告一样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同时，

根据该说明可以得出结论，即华昌达集团公司没有螺纹的印章并不只有一枚，两枚都没有在公安局进行备案。正是基于此，原审法院才得出了印章无法确认的结论，该结论是完全正确的。

（二）颜华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表见代理，华昌达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1.从颜华在华昌达公司的身份看，国创公司有足够理由相信他就是代表华昌达公司借款；根据我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七十二条和《合同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构成表见代理必须符合两个基本条件：一是代理人表现出了其具有代理权的外观；二是相对人相信其具有代理权且善意无过失。华昌达与国创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前，是由时任华昌达公司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颜华、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徐臣、华昌达公司总经办工作人员胡凯、肖娜等参与磋商借款事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颜华系持有华昌达公司 40.14%股份的控股股东，并自愿成为该笔借款的连带责任人，其妻子罗慧系华昌达公司的前任法定代表人。胡凯使用华昌达公司邮箱向国创公司工作人员提交了华昌达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证明文件。涉案借款合同等文件系颜华与胡凯在位于湖北省武汉市的华昌达公司的关联公司所在地签订并加盖相关印章，颜华在与国创公司签署《借款合同》时，相较于公司其他管理人员显然享有更大的权力，其对外实施的行为更能引起交易相对人的合理信赖。2.国创公司在本案借款合同签订时善意且无过错。在借款前，国创公司已对华昌达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要求华昌达公司提供了相关公司内部资料及公司章程。同时，

国创公司工作人员亲眼看到颜华等人在涉案合同上加盖了华昌达公司的公章及陈泽的私章，还将借款合同上加盖的华昌达公司的印章与华昌达公司在网上向社会公众公示的《招股说明书》上加盖的印章进行了比对。从借款流向看，华昌达公司向国创公司提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是：工商银行十堰六堰支行，账号：1810000119200411641，出借人国创公司将2亿元借款通过汉口银行全额划转至该账号，完成了出借义务。2亿元借款进入华昌达公司的开户银行及账号之时，即为华昌达公司所有并实际占有，至于如何处分、使用则是该公司的权利，他人无权干涉。（三）原审法院认定未偿还本金的数额也没有任何问题。借款被提前到期后，经国创公司向华昌达公司追偿，2017年8月18日，深圳益鑫公司向国创公司转款2000万元；2017年10月30日，华昌达公司的上市保荐人臧黎明向国创公司转账1000万元；2017年11月10日，华昌达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控股的西藏新东泽公司向国创公司转账5000万元。按照上述还款金额及先息后本的方法计算，截至国创公司与天乾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当日，华昌达公司尚欠本金为12886.2078万元，国创资本与天乾公司在此基础上确定了最后的债权转让价格为13138.5627万元。但在一审开庭审理过程中，华昌达公司当庭否认了其为国创公司的借款合同关系，并且仅认可了臧黎明的1000万元、西藏新东泽公司的5000万元，合计6000万元还款，而否认了深圳益鑫公司的2000万元还款。因该笔转账凭证上未标明任何用途且华昌达公司亦予以否认。在此前提下，为防止

国有资产流失，天乾公司经慎重考虑，认为应在未清偿本金数额中扣除该笔用途不明的 2000 万元，仍按照还款时间、先息后本的计算方法，将诉讼请求金额本金变更为 15219.08 万元。原审法院在审查相关证据后，经重新计算，最终认定华昌达公司应偿还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 15044.898696 万元是完全正确的，不存在事实认定不清的问题。华昌达公司在二审中提交的该公司员工胡鹏与国创公司张海燕的微信聊天记录里，也仅反映出国创公司收到了该笔款项，却并未说明该笔款项的用途。如果按照华昌达公司二审所主张的该笔款项应为归还的本案欠款，那也可以借此得出结论，即华昌达公司已自认了本案借款，其应当承担还款责任。（四）颜华是否涉嫌犯罪与本案没有直接关系，不影响本案的审理。1. 截至目前为止，没有任何生效法律文书认定颜华的犯罪事实。湖北两江司法鉴定所的鉴定结论也只是说涉案相关文件上所加盖的公章与华昌达公司的备案公章不一致。该鉴定结论无法判断相关印章是否为私刻。而该鉴定所出具的说明恰恰证明华昌达公司在日常的业务活动中，同时使用了多枚印章。在现实生活中，一个法人主体同时存在多枚印章的情况实在是非常普遍。在印章不具备唯一性的情况下，让交易相对方去判断印章的真伪，实在是对交易相对方的一种苛求。交易相对方不是鉴定机构，也不是公安部门，没有能力去判断印章的真伪，只能通过简单地肉眼比对来判断。过于苛求不利于保护交易安全，最高人民法院在其相关案例中，也都秉承了这一观点。在公司印章不具有唯一性的情况下，相关的交易风险应由公司方来承担，

而不应由交易相对方来承担。2.《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二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商事审判工作中的若干具体问题》提出：如果商事案件法律事实与刑事案件法律事实不同，那么原则上商事案件应当与刑事案件分别审理。商事案件与刑事诉讼涉及的法律事实部分相关时，如果审理商事案件必须以另一刑事案件审理结果为依据，那么在刑事案件尚未审结时，应当中止商事案件审理。反之，如果商事案件审理无需以刑事案件审理结果为依据，则商事案件不得中止审理。根据十堰市公安局茅箭区分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来看，系颜华涉嫌伪造华昌达公司的公章，而本案是华昌达公司与天乾公司、国创公司的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两案件并非同一事实。另外，一审鉴定结论已认定涉案公章与华昌达公司的备案公章不一致这一事实。本案的审理已不需要等待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颜华是否承担刑事责任与本案民事案件的审理没有任何关系，也不影响华昌达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国创公司述称：（一）湖北两江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关于“工商提取两枚印章印文样本是否同一”的情况说明》是对鉴定结果的补充说明，属于本案鉴定范围的一部分，应当作为本案认定事实的依据，原审法院据此认定华昌达公司印章的真实性无法确认并无不妥。此外，在鉴定机构调取印章过程中，鉴定机构发现华昌达公司对外同时使用的公章就有两枚，而华昌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名章并无任何备案，同样不排除多枚印章同时使用的可能。鉴定机构出于

对鉴定结果的负责，同时根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四十条“委托人对鉴定过程、鉴定意见提出询问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当给予解释或者说明”的规定，在出具四份印文比对结果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的同时亦出具了上述情况说明，并无不妥，亦未超出本案鉴定范围。鉴定结果表明，华昌达公司同时有多枚印章对外使用，即印章不具有唯一性，因此无法证实国创公司与华昌达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等文件中的华昌达公司印章系伪造。公安部《印章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需要刻制印章的单位，只能申请刻制一枚单位法定名称章。”最高人民法院在(2015)民申字第 2537 号民事裁定书、(2016)最高法民申 519 号民事裁定书、(2016)最高法民申 255 号民事裁定书等案件的生效文书中，均有明确且统一的裁判观点，即：公司印章不具有唯一性，存在多枚印章对外使用的，因交易相对人难以识别印章的真实性，无论该印章是否是备案的印章，亦无论是否为伪造，使用公司印章对外签订的合同均对公司具有约束力，且公司不得对其印章的效力进行选择性的认可。原审法院根据上述情况作出涉案合同文件中的印章真实性无法确认的结论，不仅符合鉴定程序要求，亦对本案关键事实作出了合法合理的认定，并无不妥。

(二) 颜华代表华昌达公司与国创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的行为，构成颜华对华昌达公司的表见代理，华昌达公司应当承担该笔借款的还款责任，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均不存在错误。1. 颜华在华昌达公司的董事长、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特殊身份，相较于

公司其他管理人员显然享有更大的权力，其代表华昌达公司实施的行为更能引起交易相对人国创公司的合理信赖。2016年7月，华昌达公司向国创公司提出借款事由时，由华昌达公司时任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颜华、华昌达公司总经办工作人员胡凯等参与并具体经办。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颜华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为董事长，持有华昌达公司40.14%的股份，为华昌达公司的大股东。颜华作为华昌达公司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对华昌达公司享有与其职务、身份相匹配的经营管理权，且其利益与华昌达公司的利益是一致的。此外，本笔借款有颜华提供担保，颜华深度参与了本笔借款的磋商及办理。因此颜华虽然不是华昌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但基于其特殊身份，国创公司有充分理由相信颜华系代表华昌达公司向国创公司借款。2.华昌达公司对颜华的代理行为进行了事后追认。具体事实如下：（1）2016年7月，国创公司将借款资金支付至华昌达公司账户后，直至该案国创公司于2017年底起诉之时，华昌达公司均未就该笔借款资金向国创公司提出任何疑问，应当视为华昌达公司对收取借款款项进行了默认。国创公司于2016年底向华昌达公司发出确认函确认债权金额，华昌达公司向国创公司书面回复并有华昌达公司的公章和总经办胡凯的签字。（2）2017年6月23日，国创公司依据《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华昌达公司发出《还款通知书》后，华昌达公司分次向国创公司偿还了部分款项，其中2017年10月30日，以臧黎明名义转款1000万元，转账凭证载明用途为颜华还

款;2017年11月10日,以西藏新东泽公司的名义转款5000万元,转账凭证载明用途为代颜华归还借款。经查明,臧黎明为华昌达公司上市时的保荐代表人;公开信息显示,西藏新东泽公司还款时的法定代表人为华昌达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陈泽,且陈泽为该公司的唯一股东,足以证明华昌达公司知晓该笔借款的存在并追认了颜华的代理行为。(3)2017年7月2日,国创公司员工通过手机短信联系华昌达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陈泽,与其沟通借款展期事宜,陈泽短信回复“具体事宜,请和颜总联系办理”,可见陈泽作为华昌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直接授权颜华办理借款及展期事宜,且从未对颜华代表其公司借款的行为提出异议。(4)2018年2月12日,华昌达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陈泽带领其公司有关人员到天乾公司商谈涉案借款的处置事宜时亲口承认:“因为我实际上一直是在负责公司内部的实业运营,原来跟颜华是有分工,他是负责外面的一些融资,然后包括资本市场、跟政府投资者关系,我是主要负责我们内部的实业运营。”综上,颜华代表华昌达公司与国创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实际上是职务行为,颜华的代理行为有华昌达公司明示或默示形式的授权及认可,应当对华昌达公司发生法律效力,借款款项应由华昌达公司偿还。3.国创公司在涉案借款合同的签署及借款资金的支付上均尽到了合理审慎的审查义务,国创公司系与华昌达公司建立了借款关系。具体表现如下:(1)借款合同签署前,胡凯通过电子邮件向国创公司员工发送了华昌达公司的征信报告、企业简介、定期报告、发债资料等。经查,胡凯发送

资料的邮箱为胡凯在华昌达公司的企业邮箱，且邮件中备注胡凯职务为华昌达公司总经办职员；所发送的资料均为华昌达公司的内部资料，且征信报告、发债等资料为非公开资料；经百度网搜索“华昌达胡凯”和“华昌达颜华”，在高工机器人网查询到胡凯和颜华代表华昌达公司参加 2015 年的高工机器人年会。（2）借款合同签署时，国创公司查询了华昌达公司的所有公开文件，在华昌达公司上市时（2011 年 12 月）发布的招股说明书中发现了华昌达公司的公章，经国创公司比对借款合同上的公章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印章基本一致。（3）国创公司将借款资金 2 亿元足额支付至了华昌达公司的账户，供华昌达公司自主支配使用，华昌达公司收款账户信息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六堰支行，账号 181000011920041164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遵守下列原则：……二、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国创公司将款项支付至华昌达公司账户，即履行完毕借款义务，华昌达公司已收取全部借款资金。至于收取之后如何使用和处置，则由华昌达公司自主决定。4.根据客观事实国创公司已有充分理由相信颜华代表华昌达公司借款，在此前提下如果再要求国创公司对华昌达公司印章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对于国创公司过于严苛，且显失公平。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市场主体在交易活动中并没有对交易相对方印章的真实性进行审查的义务。且国创公司作为普通的市场主体，客观上没有办法也没有途径对华昌达公司印章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国创公司已经将

借款款项支付至华昌达公司账户，如果仅因交易文件中的印章与备案印章不一致，而否认借款关系的存在，不仅违背了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市场原则，更不利于保护交易安全。最高人民法院在(2016)最高法民申 733 号民事裁定书也明确指出，公司董事长兼股东虽不是公司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印章对外签署的合同虽然经刑事判决已认定该公章为董事长私刻，但结合其在公司所任特殊职务以及股东身份等权利外观，已经足以让交易相对人产生合理信赖，其行为已构成表见代理。让交易相对人负有对公章真实性进行实质审查的义务，对于相对人要求过于严苛，不利于保护交易安全。最高人民法院在(2014)民抗字第 84 号民事判决书中也指出，因公司印章不具有唯一性，其印章管理混款的状态，客观上使得交易相对人面对公司加盖印章的文件是否是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时，容易发生偏差，因此大股东持公司印章（即使为大股东私刻）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的行为，应当认定构成表见代理。

（三）原审法院对本案未偿还本金的数额认定并无错误。国创公司与天乾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标的债权未偿还本金的约定，仅为国创公司与天乾公司之间协商确认的金额，直接决定了双方债权转让的价款，属于双方意思自治的结果，与本案华昌达公司应偿还债权本金金额并无直接关联。本案一审庭审中，国创公司提出共计收到三笔转款，具体为：1.2017 年 8 月 18 日，深圳益鑫公司转款 2000 万元，转账凭证未载明用途；2.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臧黎明的名义转款 1000 万元，转账凭证载明用途为颜华还

款；3.2017年11月10日，以西藏新东泽公司的名义转款5000万元，转账凭证载明用途为代颜华归还借款。其中第1笔还款经华昌达公司口头称为本笔借款的还款，但因转账凭证未载明用途，华昌达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深圳益鑫公司代其还款，且诉讼过程中华昌达公司为否认借款关系进而否认该笔转款，因此国创公司和天乾公司均未能将该笔转款作华昌达公司还款处理，而是对第2和第3项中共计6000万的还款进行了确认。国创公司与天乾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时，仍未收到深圳益鑫公司接受华昌达公司委托代为还款的书面确认文件，对此，双方协商计算债权金额时先行扣减该2000万，如该2000万最终不属于深圳益鑫公司代华昌达公司的还款，国创公司和天乾公司均同意对本笔借款的未偿还本金及债权转让价款均进行相应调整。鉴于截至一审庭审结束，华昌达公司仍未能提供深圳益鑫公司系代华昌达公司还款的证据，国创公司与天乾公司亦无法轻易认定该笔款项系为代华昌达公司的还款，且华昌达公司为逃避债务否认该笔2000万元转款，原审法院根据已查明的事实认定债权金额并无错误。

（四）本案无论涉案合同文件中华昌达公司的印章是否为颜华私刻，均不影响本案的民事审理。华昌达公司试图以多种形式规避还款责任、逃废债务，本案应依法继续审理以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1.涉案合同文件中印章是否真实、是否为伪造并非本案争议的焦点，华昌达公司的印章伪造与否均不影响本案民事诉讼的实体审理。对于一审阶段的印章鉴定结果，各方均予以认可且未提出异议。

根据一审鉴定结论，华昌达公司存在多枚印章同时使用的情况，华昌达公司的印章不具有唯一性，涉案合同文件中的印章真实性无法判断，印章是否真实并非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原审法院已根据充分的事实及理由认定颜华代表华昌达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华昌达公司理应承担还款责任。在此情况下再要求对印章真实性进行刑事调查，将严重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致使债权人的债权迟迟无法得到实现。

2. 颜华涉嫌犯罪的行为与本案不属于同一事实，本案民事审理与颜华涉嫌犯罪的刑事审理应分开进行，不属于应当裁定驳回民事诉讼的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商事审判工作中的若干具体问题》中指出，“如果商事案件法律事实与刑事案件法律事实不同，那么原则上商事案件应当与刑事案件分别审理。”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也明确规定，“同一公民、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因不同的法律事实，分别涉及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嫌疑的，经济纠纷案件和经济犯罪嫌疑案件应当分开审理。”对于刑民交叉案件中行为人的刑事犯罪与民事行为是否属于同一事实，应以行为人的同一行为是否同时符合刑事犯罪的构成要件和民事行为的构成要件作为认定标准。本案中，无论颜华是否私刻公章，本案可直接根据表见代理法律关系认定华昌达公司应当承担还款责任，即颜华私刻公章的行为不是本案民事行为的构成要件，颜华涉嫌犯罪的行为与本案不属于同一事实，本案民事诉讼应当继续审理，不因颜华是否涉嫌犯罪而受到任何影响。

3. 华昌达公司提出颜

华涉嫌犯罪并私刻华昌达公司印章，并无充分的证据支撑。华昌达公司在一审庭审中提供的证据材料，仅能证明华昌达公司对颜华私刻公章进行报案，迄今为止公安机关未进行正式受理且未出具任何调查结论。此外华昌达公司并未提供可供法庭认可的证据来证明颜华存在私刻公章的行为，华昌达公司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4. 华昌达公司在本案中试图以多种形式逃废债务、拖延诉讼，严重影响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案理应当继续审理及时结案。国创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将借款资金 2 亿元支付至华昌达公司账户，在此期间华昌达公司未提出过任何异议。2017 年 11 月 30 日国创公司对华昌达公司提起诉讼，2017 年 12 月 6 日法院正式受理该诉讼案件，华昌达公司立即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向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报案，后又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向十堰市公安局茅箭分局报案，均报称颜华私刻公章。此后相关刑事案件均无进展，且华昌达公司均未再主张追究颜华的任何责任。2019 年 4 月 8 日为本案原审判决上诉期的最后一日，华昌达公司在一审败诉后又于该日再次报案称颜华私刻公章。由此可见，华昌达公司每次均在本案诉讼的关键时点才报案称颜华私刻公章，让人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华昌达公司试图以颜华涉嫌刑事犯罪来逃避民事还款责任。华昌达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中显示，华昌达公司在 2016 年自然年度内累计自颜华处拆入资金 1.975 亿元。而华昌达公司在一审诉讼中称，国创公司出借给华昌达公司的 2 亿元借款，是华昌达公司对颜华的其他应付款，并提供了记账凭证予以佐证。该 1.975 亿元的拆入资金

与 2 亿元的应付款项存在金额上的明显矛盾，即年度累计拆入金额却比年度内其中一笔拆入金额低。在经审计且公开披露的审计报告与内部记账凭证不一致时，应以审计报告为准，即华昌达公司的记账凭证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况。

天乾公司于一审诉称：2016 年 7 月 22 日，华昌达公司与国创公司签订了一份编号为“(2016)国创借款 05407 号”的《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1）华昌达公司向国创公司借款 20000 万元，国创公司 2016 年 7 月 25 日发放借款。借款期限为 18 个月，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2）借款利息为 13%/年，若华昌达公司逾期还款，国创公司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借款罚息利率标准向华昌达公司计收罚息，逾期借款罚息利率为在借款利率的水平上加收 50%，华昌达公司履行债务按实现债权的费用、赔偿金、违约金、罚息、利息、借款本金的顺序清偿；（3）补充协议约定，在借款期限达到 12 个月（即 2017 年 7 月 24 日）等情形时，国创公司可要求华昌达公司提前还款。同日，颜华与国创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国创保证 05407 号”的《保证合同》，约定颜华为华昌达公司的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 20000 万元借款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国创公司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等，保证期限为上述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上述合同签署后，国创公司依据《借款合同》的约定，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向华昌达公司提供了 20000 万元的借款。2017 年 6 月 23 日，国创公司根据

《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华昌达公司送达了《还款通知书》，要求华昌达公司在2017年7月24日前向国创公司清偿借款本息。华昌达公司借款到期后，并未履行完毕清偿义务，仅由臧黎明于2017年10月30日代为偿还了1000万元，西藏新东泽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代为偿还了5000万元。2017年12月27日，天乾公司与国创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国创公司将案涉债权及附属权利全部转让给天乾公司，且天乾公司与国创公司将涉案债权转让的事实书面通知了华昌达公司，要求华昌达公司向天乾公司履行还款责任。天乾公司向原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华昌达公司向天乾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219.08万元；2.依法判令华昌达公司向天乾公司支付借款利息、罚息及复利1376.69万元（此金额暂计算至2018年5月3日，复利以借款期间的欠息36.11万元为基数，按19.5%/年的标准从2017年7月25日计算至2018年5月3日，以后的利息以本金15219.08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5月4日起按19.5%/年计算至华昌达公司清偿完毕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5000元及其他天乾公司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由华昌达公司承担。

原审法院查明：天乾公司提交落款日期为2016年7月22日的编号为（2016）国创借款05407号《借款合同》及二份补充协议，《借款合同》约定华昌达公司向国创公司借款2亿元用于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18个月，自2016年7月25日至2018年1月25日止。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13%，利息收取方式为按季付息，结息日固

定为每自然季度末月 20 日。未按约定期限还款的，就逾期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借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逾期利率为借款利率加收 50%。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从借款逾期之日起按照罚息利率计收复利。本合同项下所涉债务系指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落款日期为同一日的《补充协议》约定鉴于上述借款合同，颜华作为保证人，同意就补充事项继续提供担保，补充事项为同意变更出借人可随时要求提前还款的情形。落款日期为同一日的另一份《补充协议》约定，华昌达公司自愿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前向国创公司提供 65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如华昌达公司在履行上述《借款合同》的过程中有还款逾期等违约行为，国创公司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予以冲抵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天乾公司还提交 2017 年 7 月 12 日华昌达公司《展期还款申请书》一份，载明近期收到国创公司要求该公司还款的通知，特申请展期还款。

国创公司认可该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并当庭陈述合同签订时华昌达公司当时的大股东、董事长颜华及员工胡凯在场，其持华昌达公司的公章在武汉市汉阳区华昌达公司某一关联公司处加盖，并且颜华在补充协议上签字。证人胡凯到庭作证，证实国创公司的上述陈述。华昌达公司对上述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真实性予以否认，经该公司申请，原审法院委托湖北两江司法鉴定所对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上加盖的华昌达公司及陈泽的印章进行鉴定，因国创公司称在签订合同时对华昌达公司的印章与该公司在网络上披露的招股

说明书上的印章进行过比对，双方均同意以招股说明书上的印章作为样本进行比对，湖北两江司法鉴定所去证监会调取招股说明书原件，但证监会留存的招股说明书上未加盖该公司印章。在此情况下，湖北两江司法鉴定所在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取 2011 年 1 月 15 日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4 年 7 月 31 日该公司换发新版营业执照申请表上加盖的华昌达公司印章印文作为样本进行比对，结论为天乾公司提交的上述证据上所盖的华昌达公司及陈泽的印章印文与样本上盖的印章印文均不是同一印章所盖。该鉴定机构同时作出情况说明，两份样本上的印章印文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异，不是同一印章所盖印。

2016 年 7 月 25 日，国创公司向华昌达公司银行账户转账 2 亿元。天乾公司提交国创公司要求华昌达公司还款的通知书及展期还款申请书、委托还款函、付款指令、委托支付函确认函等。还款通知书载明案涉借款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提前到期。落款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展期还款申请书载明华昌达公司近期收到国创公司要求该公司还款的通知，特申请展期还款。华昌达公司均予以否认，并申请对上述证据材料上加盖的华昌达公司公章进行鉴定，结论为与样本上的印章印文不一致。

银行流水显示 2016 年 7 月 25 日、9 月 20 日、12 月 19 日、2017 年 3 月 20 日，颜华账户向国创公司账户四次各转账 650 万元，共计 2600 万元。国创公司认为银行流水与委托还款函、付款指令、委托支付函等印证上述款项系华昌达公司的保证金及支付的借款

利息。华昌达公司认为上述流水与公司无关，系颜华的个人行为。臧黎明于2017年10月30日向国创公司支付的1000万元，西藏新东泽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向国创公司支付的5000万元，国创公司认可系华昌达公司的还款。

2018年2月12日，华昌达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泽与天乾公司总经理等人的谈话录音中，陈泽表示其负责公司内部的实业运营，颜华负责外面的融资。

华昌达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显示该公司对颜华的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余额为352048219.58元。2016年半年度报告显示该公司对颜华的其他应付款期初账面余额为352048219.58元，期末账面余额为280044641.02元；2016年年度报告显示该公司对颜华的其他应付款期初账面余额为352048219.58元，期末账面余额为363410599.17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显示该公司对颜华的其他应付款期初账面余额为363410599.17元，期末账面余额为28310599.17元；2017年年度报告显示该公司对颜华的其他应付款期初账面余额为363410599.17元，期末账面余额为0元。

2017年12月8日，经高越强报案，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受理华昌达公司股东颜华伪造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一案。2018年1月12日，经高越强报案，湖北省十堰市公安局茅箭区分局受理华昌达公司印章被伪造案。

原审另查明，2017年12月27日，国创公司（甲方）与天乾公司（乙方）签订（2017）天乾债转9102—1号《债权转让协议》。

该协议约定，2.2 甲方向乙方转让其对华昌达公司、颜华享有的一笔债权，其中华昌达公司为标的债权项下的借款人，颜华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债权未偿本金为人民币128862078元（具体利息、罚息等以标的债权证明文件计算为准）。

3.1 甲方将标的债权作价人民币131385627元转让给乙方。

同日，天乾公司（甲方）与国创公司（乙方）签订（2017）天乾债转9102—2号《债权转让协议》，约定鉴于乙方依法对债务人华昌达公司、颜华享有到期债权，乙方出于评级需要和对甲方资产管理能力的认可，已于2017年12月27日将标的债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受让标的债权并与乙方签署了编号为（2017）天乾债转9102—1号《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标的债权及其从权利已全部转让至甲方。乙方拟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达成后自甲方处受让标的债权。1.1 甲方拟预期转让予乙方的标的债权，系甲方根据编号为（2017）天乾债转9102—1号《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自乙方处受让的债权。2.1 在甲方为标的债权的债权人期间，甲方应参与对标的债权的诉讼及审理，并有权承接乙方在标的债权前期诉讼及保全中的权利。因标的债权履行产生的纠纷案件经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生效判决后10个工作日内（调解结案的，以调解书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无条件自甲方处受让标的债权，并在前述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2.3.1 甲方作为标的债权的债权人期间对标的债权进行诉讼，若生效判决确定的债权本息金额低于131385627元，则乙方仍应按照131385627元及本协议约定的

时间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2.3.2 甲方作为标的债权的债权人期间对标的债权进行诉讼,若生效判决确定的债权本息金额高于 131385627 元,则乙方仍应按照 131385627 元及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

协议签订当日,天乾公司按约向国创公司支付了 131385627 元债权转让款。随后,国创公司和天乾公司共同向华昌达公司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告知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国创公司将其对华昌达公司的债权及其从权利全部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天乾公司。华昌达公司确认收到该通知。

天乾公司为本案诉讼支付律师代理费 20 万元。

国创公司向武汉东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担保服务费 22 万元。

原审法院认为:国创公司提交的(2016)国创借款 05407 号《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上加盖的华昌达公司的公章虽经司法鉴定与在工商部门提取的两份比对样本不一致,当时在场的华昌达公司员工胡凯作为证人到庭作证,证实颜华当时在场,《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上华昌达公司的公章系在颜华授意下由其加盖,同时颜华本人在补充协议上签字。故在公司印章无法确认的情况下,本案争议的焦点为颜华以华昌达公司的名义与国创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行为是否构成表见代理。

民法上的表见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无权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进行且在客观上使第三人相信

其有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行为。构成表见代理需具备的构成要件为：

1、行为人不具有代理权；2、须有使相对人相信行为人具有代理权的事实和理由，这是成立表见代理的客观要件；3、相对人善意且无过失，这是表见代理成立的主观要件；4、须行为人与相对人之间的民事行为具备民事法律行为成立的有效要件。

原审法院经审查认为颜华的行为符合表见代理需具备的构成要件，颜华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理由如下：其一，颜华在涉案合同签订时系华昌达公司的大股东并任该公司董事长，虽然其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与国创公司签订合同时也没有华昌达公司的授权，但基于颜华的身份，国创公司与其接洽华昌达公司的融资事宜符合常理。其二，华昌达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泽与天乾公司总经理等人2018年2月12日的谈话录音中，陈泽表示其负责公司内部的实业运营，颜华负责外面的融资。因此本案中颜华虽然没有持有公司授权，但在公司内部分工上，颜华具有相应融资职权。华昌达公司账户收到国创公司转账的2亿元人民币后，应该确认该笔资金的来源及性质，认为该款系颜华个人与公司的资金往来，缺乏依据。其三，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上华昌达公司的公章系其工作人员胡凯在颜华授意下所盖。尽管有董事长颜华在场，国创公司称仍然对该公章与华昌达公司招股说明书上的公章进行过比对，确认了印章的一致性后向华昌达公司账户转款。但由于证监会存档的招股说明书上未加盖该公司印章，致使以此为样本的鉴定客观上无法进行，此不利后果不应完全归责于国创公司。其四，鉴定机构最终在工商部门提

取两份样本进行比对，虽然结论为检材与样本上盖的印章印文不是同一印章所盖，但根据鉴定机构的情况说明，华昌达公司存在使用过多枚印章的问题。因此不应对相对人苛以过高的公司印章审核义务。故国创公司相信时任华昌达公司董事长颜华认可下加盖公司印章的行为，并将合同借款转至公司账户而非颜华个人账户，无论该印章最终是否为华昌达公司的印章，综合来看应认定国创公司的行为是善意且无过失的。其五，颜华个人虽然涉嫌伪造印章罪被立案侦查，但并不影响本案民事部分纠纷的审理，颜华个人涉嫌犯罪的行为与本案的借贷不属于同一法律事实。综上所述，颜华以华昌达公司的名义与国创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该代理行为有效，华昌达公司应对颜华的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依据《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国创公司向华昌达公司出借人民币本金2亿元，但华昌达公司未能按约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综合本案情况，应认定国创公司宣布本案借款于2017年7月24日提前到期。故扣除颜华账户向国创公司账户四次转账共计2600万元、臧黎明支付的1000万元，西藏新东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5000万元，华昌达公司尚欠本金150448986.96元及利、罚息（截至2018年7月15日为20128820.71元，之后至付清之日止的利、罚息以150448986.96元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9.50%计算），以及根据合同约定，华昌达公司还应承担国创公司支出的诉讼担保费用22万元。由于评级等需要，国创公司与天乾公司签订两份《债

权转让协议》，将其向华昌达公司提供借款后无法如期收回的相应债权作价 131385627 元转让给天乾公司，并约定国创公司在本案作出生效判决书或调解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从天乾公司处以原来的转让价 131385627 元回购之前转让的债权。债权转让通知了华昌达公司，债权转让成立。故天乾公司有权向华昌达公司主张该公司欠付国创公司的借款本金 150448986.96 元及利、罚息（截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为 20128820.71 元，之后至付清之日止的利、罚息以 150448986.96 元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9.50% 计算），以及国创公司支出的诉讼担保费用 22 万元。天乾公司超出上述金额的借款本息，原审法院不予支持。天乾公司提供了委托合同、转账凭证及诉讼服务费发票，主张律师费 20 万元，该费用应由华昌达公司承担，对天乾公司的该项诉讼请求，原审法院予以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判决：一、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448986.96 元及利、罚息（截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为 20128820.71 元，之后至付清之日止的利、罚息以 150448986.96 元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9.50% 计算）；二、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 42 万元；三、驳回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判

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906663.50 元，由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896789.04 元，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9874.46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二审中，华昌达集团公司提交了新的证据：第一组关于西藏新东泽公司向颜华出借 5000 万元的证据。证据 1：西藏新东泽公司与颜华 5000 万《借款协议》。拟证明西藏新东泽公司向颜华出借人民币 5000 万元，颜华指定西藏新东泽公司直接支付至国创公司账户。该付款仅仅是颜华要求指定支付至国创公司账户而已。西藏新东泽公司在付款理由中也明确是代颜华归还借款，而不是基于任何其他理由。证据 2：西藏新东泽公司起诉颜华要求归还 5000 万元借款的起诉文件。拟证明西藏新东泽公司依法起诉颜华要求归还 5000 万元借款及利息。证据 3：受理及裁定文件。人民法院受理西藏新东泽公司的起诉，后西藏新东泽公司撤诉；第二组关于西藏新东泽公司向颜华出借 2500 万元的证据。证据 4：西藏新东泽公司与颜华 2500 万《借款协议》。拟证明 2017 年 10 月 15 日，西藏新东泽公司还与颜华签署过另外一份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2500 万元，西藏新东泽公司对颜华还享有该 2500 万元的借款债权；该借款协议中明确约定，西藏新东泽公司的借款直接支付至指定的臧黎明个人账户。臧黎明收到该款项后的 2017 年 10 月 30 将其中的 1000 万元从臧黎明账户转款至国创公司账户，注明的转款用途也是颜华

还款；第三组关于颜华欠石河子德梅柯合伙 2.4 亿元本金的证据。

证据 5：石河子德梅柯合伙起诉颜华的诉讼文件及证据材料。拟证明石河子德梅柯合伙也与颜华签署过一份《借款协议》，在借款协议中，各方确认颜华欠石河子德梅柯合伙本金 2.4 亿元及相关利息。

证据 6：受理文件及裁定文件。拟证明石河子德梅柯合伙也曾就该 2.4 亿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颜华偿还，后撤诉；第四组关于颜华向陈泽转让上海咸兴合伙 3.5 亿财产份额以冲抵前述三组欠款的证据。证据 7：《份额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拟证明颜华向陈泽转让其所持有的上海咸兴合伙的 3.5 亿元财产份额。2017 年 12 月 4 日，颜华、陈泽、西藏新东泽公司、石河子德梅柯合伙共同签署《份额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各方对前述颜华所欠西藏新东泽公司的 5000 万元、2500 万元债权本金及利息，颜华所欠石河子德梅柯合伙的 2.4 亿元债权本金及利息进行了确认，各方以上述债权冲抵陈泽应向颜华支付的上海咸兴合伙份额转让款。证据 8：上海咸兴合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拟证明颜华向陈泽转让其所持有的上海咸兴合伙的 3.5 亿元财产份额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第五组关于原审判决遗漏了深圳益鑫公司已经代为归还的 2000 万元的证据。证据 9：胡凯与国创公司员工张海燕的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原审判决遗漏了深圳益鑫公司已经代为归还的 2000 万元款项。胡海燕在微信中向胡凯确认“2000 万已到账”。该款项的到账时间与天乾公司在不服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鄂 01 民初 14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而提起的上诉状中确认的

“案外人深圳益鑫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向国创公司转账2000万元”相互印证；第六组关于国创公司使用已经过期的兴业银行查询华昌达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的证据。证据10：兴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国创公司并未查询华昌达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也未要求华昌达公司查询。国创公司仅仅要求颜华的司机向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了一份过期的企业信用报告。该信用报告是华昌达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兴业银行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信用报告。该信用报告的查询主体既非国创公司，也非华昌达公司，而是兴业银行。而且查询时间是在国创公司签署借款合同一个月之前；第七组关于国创公司没有与除颜华外的华昌达公司任何高管沟通贷款事宜的证据。证据11：徐臣《情况说明》。天乾公司曾声称曾与华昌达公司徐臣接触贷款事宜，但徐臣本身并非华昌达公司员工，且已出具说明，其并没有接触过国创公司的任何人员；第八组关于本案已正式刑事立案，应驳回原告起诉，移送公安机关的证据。证据12：十堰市公安局茅箭区分局《立案告知书》。十堰市公安局茅箭区分局已就“颜华涉嫌伪造原华昌达公司印章向国创公司借款2亿元”正式刑事立案，颜华伪造华昌达公司印章向国创公司借款2亿元已经进入刑事处理程序。而本案纠纷即是颜华伪造华昌达公司印章向国创公司借款2亿元的纠纷，两案完全是基于同一事实及同一法律关系，据此，本案应遵循前述先刑后民的处理原则，法院应裁定驳回天乾公司的起诉，并将本案材料及线索全部移送公安机关。

天乾公司对上述证据质证认为：第一组：在一审过程中已向原审法院提交，该组证据不属于新证据。证据 1：对该份证据的真实性不予认可。证据 2：对真实性予以认可。证据 3：对真实性予以认可。西藏新东泽公司起诉后又撤诉，没有一份生效法律文书对于该公司与颜华间的借款合同关系进行确认，只能证明该公司起诉后又撤诉。另外，即使确认颜华与西藏新东泽公司间确实存在借款合同关系，也与本案无关，不能据此否认本案借款合同关系；第二组：不属于华昌达公司一审时无法取得或无法提交证据，不是新证据。证据 4：对于该份证据的真实性不予认可；第三组：该组证据在一审时已向原审法院提交，该组证据不属于新证据。证据 5：20-39 页对其真实性不予认可，另是该部分证据系证明案外人与颜华之间的借款合同关系的，与本案无关。40-82 页无原件，对其真实性不予认可。另外与本案没有任何关系。证据 6：对其真实性予以认可，但并没有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案外人与颜华间的借款合同关系。只能证明该案外人起诉了颜华又撤诉了。另外，即使确认颜华与案外人间确实存在借款合同关系，也与本案无关，不能据此否认本案借款合同关系；第四组：该组证据一审时已向法庭提交，不属于新证据。证据 7：对其真实性不予认可。证据 8：对其真实性予以认可，但该份证据只能看出股权变更前后的各投资人的出资情况，并不证明颜华的股权转让给了陈泽；第五组：该份证据也不属于新证据，一审的时候上诉人能够提交却拒不提交，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证据 9：对该份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无论是天乾公

司还是国创公司都没有否认收到深圳益鑫公司转账 2000 万元的事实，但对于该 2000 万元转账的性质持有异议。该笔转账凭证上并没的说明用途，基于胡凯与张海燕的聊天，天乾公司、国创公司一直误认为该笔款项是代华昌达公司归还的欠款。但一审庭审时，华昌达公司当庭否认与国创公司的借款合同关系，也否认了该还款行为。在没有其他证据证明该笔转账性质的前提下，原审法院不认定该笔转账系替上诉人归还的欠款没有任何问题。现在华昌达公司认为该笔转账系归还了本案的借款，那是不是意味着其也自认了本案的借款就是上诉人借的，应当承担还款责任，否则自相矛盾；第六组：无原件，对该份证据的真实性不予认可。证据 10：华昌达公司的信用报告系其员工向国创公司提供，国创公司无法自己主动获取；第七组：真实性不予认可，不属于新证据。证据 11：证人应当出庭接受法庭的接受当事人的询问。徐臣与上诉人间有利害关系，其证言不具有可信度；第八组：真实性予以认可。证据 12：该证据显示公安机关以颜华涉嫌伪造华昌达公司印章为由立案，而本案是华昌达公司与天乾公司、国创公司之间的借款纠纷。本案应当继续审理。

国创公司对上述证据质证认为：对证据 1、证据 4、证据 5、证据 7:真实性均不予认可，其中证据 5 的第 40 至第 82 页未能提供原件，其他证据中所涉合同里颜华、任元等合同方签章的真实性无法确认。对其关联性及证明目的亦不予认可，即使各方签章真实，颜华与西藏新东泽公司、石河子德梅柯合伙及陈泽之间的债权债务

关系及其相互冲抵均与本案无关，且颜华作为该笔借款的保证人亦负有还款义务，西藏新东泽公司及臧黎明代为还款时备注代颜华还款并无不妥，不能据此证明该笔信款系颜华借款；对证据 2、证据 3、证据 6：真实性无异议，关联性及证明目的均不予认可，理由同上，与本案无关。此外，西藏新东泽公司及石河子德梅柯合伙均在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诉颜华，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即撤诉，均不能据此证明其与颜华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存在；对证据 8：真实性认可，关联性及证明目的不予认可，上海咸兴合伙的份额转让与本案无关；对证据 9：真实性认可，证明目的不予认可，不能据此认定原审判决有误。理由如下：1. 国创公司确实收到深圳益鑫公司 2000 万元转款，转款时华昌达公司口头称是深圳益鑫公司代华昌达公司还款，但华昌达公司一直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深圳益鑫公司接受华昌达公司的委托代为还款，一审据此判决确认债务金额并无错误；2. 深圳益鑫公司与国创公司素无往来，该笔 2000 万转款用途不明、原因不明，未经深圳益鑫公司书面确认，国创公司及天乾公司均无法认可该笔款项为代华昌达公司还款；3. 华昌达公司在一审中为了逃避债务而否认该笔款项，本次又主张在债务总额中扣减该 2000 万，胡凯作为华昌达公司的员工与国创公司员工张海燕确认该 2000 万收款事宜，更证明了华昌达公司承认其为该笔借款的债务人。对证据 10：真实性不予认可，未能提供原件。关联性亦不予认可，且证明目的不明。征信报告作为企业内部资料，国创公司仅能通过华昌达公司的提供获取，且一审庭审中天乾公司已提供证据

证明该征信报告系华昌达公司员工发送至国创公司员工；对证据 11:真实性不予认可，不能确认是否由徐臣出具。关联性亦不予认可，该情况说明与本案无关。对证据 12:在提供原件的情况下认可其真实性，对其关联性和证明目的不予认可，本案刑事调查不应影响民事诉讼的审理，理由如下：1.无论颜华是否伪造印章，均不影响本案事实的认定，颜华的行为构成对华昌达的表见代理，华昌达应当承担还款责任；2.本案与颜华伪造印章一案并非基于同一事实及法律关系，本案民事法律关系是基于颜华对华昌达公司的表见代理，即使颜华涉嫌刑事犯罪成立，刑事法律关系也是基于颜华伪造印章，二者并非基于同一事实和法律关系，不属于适用先刑后民的情形。

二审中，华昌达公司申请证人胡凯出庭作证，其证言为：“1.关于我在华昌达公司的身份及入职时间。我在华昌达公司的身份为原董事长颜华的私人专职司机，并非董事会秘书。我的主要工作就是为原董事长颜华开车。入职时间大致在 2012 年 10 月份左右。2.关于深圳益鑫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向国创公司转账 2 0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17 日，国创公司张海燕通过微信向我提供了收款账户，我获取收款信息后提供给了颜华，颜华如何安排的该 2000 万元还款，具体流程我不是很清楚。但国创公司确实是收到了该 2000 万元的还款。2017 年 8 月 18 日下午，张海燕通过微信向我确认了 2000 万已到账。后附微信记录即是我与张海燕的微信聊天记录。3.关于我向国创公司发送邮件的问题。我向国创公司发送资料的邮件，是

颜华授权我发送的。当时邮件落款是总经办，这个落款是我自己加上去的，公司本身并没有总经办。4.我从始至终没有收到过国创公司发给华昌达公司或发给陈泽个人的快递。5.在一审庭审的作证过程中，法院向我出示过一份对账《确认函》，上面盖章处的胡凯签名不是我的签名，我在一审庭审中也否认了该签名是我的签名。我在一审庭审中才第一次看到这个对账《确认函》，当时就觉得比较奇怪，因为我从未见到过这份文件，更不可能在上面签名。法院可以对该签名是否为我签名进行鉴定。6.关于我通过电子邮件向国创公司发送资料。我通过电子邮件向国创公司发送的资料都是颜华指示我发送的。这些资料并不是专门为这次借款准备的，有些是颜华此前办理其他股票质押手续时就用过的资料。发送这些资料的时候，还没有签署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我只是一个司机，颜华全程也没有让我参与借款的谈判，第一次当面接触国创公司的人员就是盖章的那次。颜华要求我发送资料的时候，并没有告诉我发送这些资料去干什么。在发送这些资料前，颜华给了我张海燕的手机号码，然后加了微信，张海燕通过微信把电子邮箱告诉了我，我通过这个邮箱地址把这些资料发了过去。7.我与徐臣并不熟悉，在整个过程中，我并没有发现徐臣参与了借款的洽谈。8.关于签订合同时的情形。当时签订合同时，是在武汉沌口的一个地方，颜华说是华昌达的一个关联公司。当时颜华拿出公章和陈泽的私章让我盖章，因为我是他的私人司机，他让我帮他盖，我也没多想，就帮他盖了。印章并不是我从其他地方拿的，而是颜华直接给我的，包括公司以及

陈泽的私章。在此之前，颜华从来没有让我帮他盖过章。当时签订合同时，只有颜华、我以及张海燕在场。并没有其他人参与，也没有沌口公司的人参与。”

天乾公司对证人胡凯询问后对其证言认为：胡凯于一审、二审期间证言前后矛盾，其真实性值得怀疑。一审庭审时胡凯自述为颜华的秘书兼司机，二审作证时可以隐瞒秘书的身份。从其证言可以看出，华昌达公司管理混乱，公章可以随意带出使用。胡凯称与徐臣不熟悉，因此不能判断徐臣是否参与案涉借款行为。应以胡凯在一审时作证的证言为准。

国创公司同意天乾公司关于证人证言的质证意见。

对于上述新的证据，本院认为：国创公司与天乾公司对证据 1、证据 4、证据 5、证据 7 以及证据 10 的真实性不予认可，而此部分证据均系本案当事人与案外人所形成合同或没有原件可供核对，本院无法核实其真实性。即便此部分证据的真实性无疑，与本案的关联性以及证明力另行评述。证据 11 为证人证言，因证人未到庭接受质询，其证言不具有证据的效力。国创公司与天乾公司对证据 2、证据 3、证据 6、证据 8、证据 9 以及证据 12 的真实性无异议，本院对此部分证据的真实性亦予以确认，与本案的关联性以及证明目的另行评述。对于证人胡凯的证言，因其已到庭接受各方当事人质询，其证言可以作为民事诉讼证据使用，至于证明力则另行评述。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属实，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明，案涉交易发生时，颜华持有华昌达公司股份比例

为 40.14%，为该公司最大股东。除华昌达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泽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石河子德梅柯合伙持有股份比例为 22.46%、颜华配偶罗慧持有股份比例为 3.53%以外，华昌达公司其余投资人持有股份比例均不足 2%。

《借款合同》第六条“借款的发放”约定：6.1 甲方（国创公司）向乙方（华昌达公司）发放借款应满足以下条件：1.本合同及其附件已经生效；2.乙方已向甲方提交有权签署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和单据的人员名单及上述人员的签字、签章样本；3.本合同设有担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担保合同或其他担保方式已经生效，并已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法律效力；4.乙方已经按甲方要求开立用于提款的账户；5.乙方没有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或重大不利变化；6.双方约定的其他发放借款的前提条件：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已有效签署。

《借款合同》第十二条“文件的提供”约定：12.1 在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乙方必须按下列要求向甲方提供文件：12.1.1 乙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供下列文件的正本原件，或经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为真实和完整的副本。其中，第（1）项文件原件在甲方验证后退回给乙方，但仍需保留所验证据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乙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乙方最近一个月的企业工商信息单；（3）乙方的公司章程；（4）乙方全体现任董事或股东名单及签字样本；（5）同意乙方签订本合同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6）乙方的上年度财务报

告及审计报告，以及申请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7）抵押物或质物的所有权证（若有抵押物或质物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8）第三人的相关资料。

《借款合同》第十六条“其他约定”约定：16.2 借款人资信信息的使用。乙方同意甲方向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企业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主管部门及个人查询乙方的资信信息，并同意甲方将乙方信息提供给上述信用数据库。乙方同意甲方为本合同订立及履行之目的合理使用乙方相关信息。

《借款合同》第二十二条“附则”约定：2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甲方的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得到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综合上诉人的上诉和被上诉人的答辩，本案争议焦点为：（一）本案是否构成表见代理问题；（二）案涉借款本金数额问题；（三）本案是否应当作为民事案件处理。对此本院分析评述如下：

关于本案是否构成表见代理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 13 规定：合同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表见代理制度不仅要求代理人的无权代理行为在客观上形成

具有代理权的表象，而且要求相对人在主观上善意且无过失地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合同相对人主张构成表见代理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不仅应当举证证明代理行为存在诸如合同书、公章、印鉴等有权代理的客观表象形式要素，而且应当证明其善意且无过失地相信行为人具有代理权。第 14 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判断合同相对人主观上是否属于善意且无过失时，应当结合合同缔结与履行过程中的各种因素综合判断合同相对人是否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此外还要考虑合同的缔结时间、以谁的名义签字、是否盖有相关印章及印章真伪、标的物的交付方式与地点、购买的材料、租赁的器材、所借款项的用途、建筑单位是否知道项目经理的行为、是否参与合同履行等各种因素，作出综合分析判断。根据前述法律规定以及司法文件精神，判断表见代理是否构成的要件在于客观上行为人有无被授权代理的表象，主观上相对人是否善意无过失。而在判断相对人是否为善意无过失时，则应当结合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以及与交易有关的具体情形进行综合判断。于本案而言，判断颜华的行为是否构成表见代理，亦可按照华昌达公司上诉理由作如是分析：（一）客观要件方面。颜华以华昌达公司名义与国创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以及《补充协议》，对案涉借款事宜进行了详细的约定。颜华还作为保证人与国创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承诺为案涉借款提供连带保证。《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上加盖了有“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字样公章以及“陈泽”字样私章。鉴定机构虽认定上述合同上所加盖的印章与华昌达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备案的印章并不一致，但该鉴定机构还特别说明即便是两枚备案印章印模之间也存在明显差异，并非同一印章所盖。鉴于华昌达公司所使用公章并不具有唯一性，存在同时使用多枚印章的情形，故不能仅凭与备案公章不符即认定《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上所加盖华昌达公司公章为伪造，亦不能形成华昌达公司没有意思表示或授予权利之外观判断。华昌达公司主张颜华虽为董事长，但并非法定代表人，也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具有客观表象。实际上，颜华如为华昌达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获得法定代表人授权，则其行为系职务行为或有权代理，可直接认定为华昌达公司的意思表示，并无必要适用表见代理制度；华昌达公司还主张，该公司接受款项后并不等同于双方建立了借款合同关系，案外人西藏新东泽公司等亦支付款项并注明替颜华还款而非华昌达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六条关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以及第三十七条关于“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的规定，国创公司将 200000000 元借款付至华昌达公司账户，履行了发放贷款的主要义务，而华昌达公司接收后并未提出异议，故其关于双方不存在借贷法律关系的主张因无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而不能成立。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五条关于“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

承担违约责任”的规定，合同之债可以由第三人履行，第三人如何履行并不影响原债务对合同当事人的约束。因此，案外人西藏新东泽公司等代为偿还借款并不意味着其为合同当事人，其关于代颜华还款的意思表示不产生确定颜华为借款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后果。事实上，颜华作为案涉借款的保证人，系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共同债务人，以其名义还款具有合理性，其还款行为的法律后果应为所对应借款主债务的消灭而非免除债务人华昌达公司的全部债务。何况，《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于2016年7月22日签订、国创公司依约于同月25日发放案涉贷款，而案外人的还款以及备注行为均发生2017年10月至11月期间，已远在案涉借款法律关系成立且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后1年有余，不能作为判断颜华于缔约时以及履行主要义务前的履约过程中是否具有授权外观的事实依据。因此，华昌达公司关于案涉交易不具备表见代理构成客观要件的主张无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而不能成立。（二）主观要件方面。依前述司法文件关于审查表见代理构成要件之指引，本案所涉可证明国创公司善意无过失地相信颜华有代理权的事实为：1. 行为人身份。颜华为华昌达公司董事长，自缔约之前至今仍持有的股份比例为40.14%，是华昌达公司最大股东。2. 缔约方式。颜华系以华昌达公司名义签订书面合同，所加盖公章并无充分证据证明该公司未曾使用。3. 缔约地点。原审判决查明：国创公司主张合同签订时华昌达公司当时的大股东、董事长颜华及员工胡凯在场，其持有华昌达公司的公章在武汉市汉阳区华昌达公司某一关联公司处加盖。证人胡凯到庭接

受质询，证实国创公司上述主张陈述。二审中华昌达公司对原审查明的事实不持异议。4.标的物的交付方式。国创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于2016年7月25日将200000000元借款发放至华昌达公司账户，并非颜华指定的个人账户或由其控制的其他账户。5.被代理人与行为人关系。原审判决查明：2018年2月12日，华昌达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泽与天乾公司总经理等人的谈话录音中，陈泽表示其负责公司内部的实业运营，颜华负责外面的融资。二审中华昌达公司对原审查明的事实不持异议。6.被代理人接收履行。华昌达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收到200000000元借款后，并未提出异议或向国创公司进行查询。而华昌达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显示其对颜华的其他应付款期初账面余额为352048219.58元，期末账面余额为363410599.17元，并未反映增加本案所涉200000000元借款。基于以上事实，可以认定国创公司有理由相信颜华作为华昌达公司的最大股东、董事长可以代表公司缔结案涉合同，至少有理由相信在一般情况下颜华的利益与华昌达公司的利益应为一一致、颜华的缔约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另根据华昌达公司第一大股东颜华与第二大股东石河子德梅柯合伙的执行合伙人同时也是华昌达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泽所商定的内部分工，亦基本可以得出颜华为有权代表华昌达公司对外借款融资事宜的结论。综上所述，负责华昌达公司对外融资事宜的颜华，因具有公司最大股东以及董事长之特殊身份，在华昌达公司关联公司处签订书面借款合同，并加盖不能排除为华昌达公司使用的公章，所发生的借款也汇入华昌达公司账户，上述

权利外观及事实足以使相对人国创公司产生颜华有权处理案涉交易的合理信赖，本案所涉表见代理的主观要件已经具备。华昌达公司主张国创公司并非善意无过失，存在六大类共计 33 项过错，试图证明本案不能适用表见代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 13 关于“合同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表见代理制度不仅要求代理人的无权代理行为在客观上形成具有代理权的表象，而且要求相对人在主观上善意且无过失地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规定，需证明对象在于国创公司是否善意无过失地相信颜华有代理权，也就是说，只有证明国创公司明知颜华无代理权仍恶意缔约，或者本应知道颜华无代理权但因重大过失未能察觉颜华无代理权时，方能认定国创公司并非善意相对人、本案不适用表见代理。国创公司即便有其他过失，如该过失与相信颜华是否有代理权无关的，亦不影响表见代理的构成。结合这一认知标准，分析华昌达公司所列国创公司六大类 33 项过错是否不构成主观善意如下：华昌达公司所提第一类过错为国创公司非法从事信贷业务，其证明目的与相信颜华是否具有代理权并无关联，且未能提交证据证明本案存在为非法经营的情形；华昌达公司所提第二类过错为业务来源非法，其关于国创公司如严格遵守不向关系人发放贷款之规则就不会发生本案贷款的主张既无事实根据，也无逻辑和法律依据；华昌达公司所提第三类过错为贷款程序存在重大过错，除第⑩项外，其余 11 项均无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表明相关事项为国创公司审查贷款人资质之必需义务，而华昌达公司作

为上市公司其相关基本信息、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公司资信状况等，均可通过公开信息获得。第⑩项所涉《借款合同》第 16.2 条关于“借款人资信信息的使用。乙方同意甲方向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企业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主管部门及个人查询乙方的资信信息，并同意甲方将乙方信息提供给上述信用数据库。乙方同意甲方为本合同订立及履行之目的合理使用乙方相关信息”的约定，系赋予债权人获取以及使用债务人信息的权利，并不能得出应由国创公司只能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华昌达公司信用信息之结论，尤其是华昌达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其信息已经通过公开渠道及时对外披露，未在特定征信机关查询华昌达公司信用信息并不能证明国创公司存在恶意；华昌达公司所提第四类过错为必须提供的文件未提供即签订合同并发放贷款，其主要依据为《借款合同》第十二条“文件的提供”关于“12.1 在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乙方必须按下列要求向甲方提供文件：12.1.1 乙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供下列文件的正本原件，或经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为真实和完整的副本。其中，第（1）项文件原件在甲方验证后退回给乙方，但仍需保留所验证据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乙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乙方最近一个月的企业工商信息单；（3）乙方的公司章程；（4）乙方全体现任董事或股东名单及签字样本；（5）同意乙方签订本合同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6）乙方的上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申请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7）

抵押物或质物的所有权证（若有抵押物或质物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8）第三人的相关资料”的约定。从该条款的表述来看，此条款系针对不特定交易对象的一般性约定，与本案缺乏直接关联性，且除（5）项外，其余文件是否提交与判断颜华是否有代理权并无关联。就第（5）项而言，华昌达公司亦未举证证明公司章程等具有对世公示效力的文件中有关于案涉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约定，不能证明国创公司有必须审查此项事务的注意义务。实际上，即便华昌达公司有此类章程约定且案涉借款未经公司意思机关决议，基于颜华持有华昌达公司 40.14%股份、陈泽代表的石河子德梅柯合伙持有 22.46%股份、颜华配偶罗慧持有 3.53%股份，以及陈泽认可颜华负责处理华昌达公司对外融资事项等事实，可以认定颜华不仅就融资事务在公司治理中处于控制地位，实际上也有内部授权，结合前述关于颜华作为最大股东与华昌达公司利益一致的结论，其代理行为的效力亦及于华昌达公司；华昌达公司所提第五类过错为前提条件未满足即发放借款，其主要依据为《借款合同》第六条“借款的发放”关于“6.1 甲方（国创公司）向乙方（华昌达公司）发放借款应满足以下条件：1.本合同及其附件已经生效；2.乙方已向甲方提交有权签署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和单据的人员名单及上述人员的签字、签章样本；3.本合同设有担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担保合同或其他担保方式已经生效，并已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法律效力；4.乙方已经按甲方要求开立用于提款的账户；5.乙方没有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或重大不利变化；6.

双方约定的其他发放借款的前提条件：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已有效签署”的约定。从该条款的表述看，发放借款应满足的条件为 1-5 或者 6。而从 6 中下划线上所填内容看，应当认定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有效签署这一条件优先于其他 1-5 项条件，满足这一条件即可发放贷款。即便应满足条件 1-5，前已述及，借款合同已经有效成立，有充分的权利外观使得国创公司相信颜华有权办理案涉交易，颜华业已签署《补充协议》承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国创公司向华昌达公司账户发放借款亦可证明国创公司获取了华昌达公司用于存放案涉借款的账户信息，并不存在所谓前提条件未满足的情形。另从表见代理制度实质来看，其价值在于保护善意相对人信赖利益、强制被代理人承担法律后果，并不要求相对人与被代理人之间直接形成有效合同，因此，合同是否成立或生效以及基于合同约定的履行等情形并非是否构成表见代理的审查对象；华昌达公司所提第六类过错为全面失守的贷后管理。由于此类事项属于国创公司订立借款合同并履行发放贷款主要义务之后的情形，与判断颜华是否具有代理权以及是否控制损失并无关联，故国创公司是否存在此类过错并不影响对其是否为善意相对人的认定。华昌达公司还主张国创公司未履行尽职调查义务，但颜华所提交的相关资料可以证明国创公司曾要求其提交资料进行审查，履行了应尽注意义务，在华昌达公司为上市公司、相关信息已经公开的情况下，国创公司尽职调查达到何种程度已与判断颜华是否有权代理案涉交易无关，否则表见代理制度将无适用余地。综上所述，原审法院关于本案存在表

见代理的认定有充分的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华昌达公司关于国创公司并非善意无过失、不是善意相对人的主张因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

(二) 关于案涉借款本金数额问题。华昌达公司虽主张深圳益鑫公司所付 2000 万元应作为该公司还款并从借款本金中予以扣除，但该笔还款并未如其他案外人臧黎明以及西藏新东泽公司还款时注明系替颜华还款以证明与本案存在关联，故不应认定为与本案所涉交易有关的还款，系另一法律关系，可另行处理。如华昌达公司所称，其员工胡凯与国创公司曾就此 2000 万元进行确认，似有胡凯系有权代表华昌达公司处理借款事宜并参与案涉借款的后续履行的意思，与其关于胡凯为颜华司机、无权处理借款事宜的陈述前后矛盾，故本院对于其于二审所提交胡凯的证言不予采信。华昌达公司还主张原判决关于本金计算没有依据，但原审法院已经查明了《借款合同》中关于“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 13%，利息收取方式为按季付息，结息日固定为每自然季度末月 20 日。未按约定期限还款的，就逾期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借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逾期利率为借款利率加收 50%。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从借款逾期之日起按照罚息利率计收复利。本合同项下所涉债务系指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的约定，综合本案情况，认定国创公司宣布本案借款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提前到期，并在扣除颜华账户向国创公司账户四次转账共计 2600 万元、臧黎明支付的 1000 万元、

西藏新东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 5000 万元的情况下，得出华昌达公司尚欠本金 150448986.96 元有充分的事实根据。

（三）本案是否应当作为民事案件处理。华昌达公司主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同时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第六条之规定，经济纠纷案件（包括民间借贷纠纷）涉嫌刑事犯罪的，如果是基于同一事实或同一法律关系，对于民事诉讼则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涉嫌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或者检察机关。根据华昌达公司提供的立案告知书，十堰市公安局茅箭区分局已就“颜华涉嫌伪造原上诉人印章向国创公司借款 2 亿元”正式刑事立案，颜华伪造原上诉人印章向国创公司借款 2 亿元已经进入刑事处理程序。两案完全是基于同一事实及同一法律关系，本案应裁定驳回天乾公司的起诉并将本案材料及线索全部移交公安机关。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关于“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的规定，并未明确如何区分应当驳回起诉并移送进入刑事程序的案件。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或者检察机关。

公安或者检察机关不予立案，或者立案侦查后撤销案件，或者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不构成非法集资犯罪，当事人又以同一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以及第六条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与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虽有关联但不是同一事实的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线索、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并将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或者检察机关”的规定，均仅适用于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民事诉讼应如何处理的问题，与本案所涉借款情形并不相符，不能适用本案。另从事实来看，十堰市公安机关就“颜华涉嫌伪造原上诉人印章向国创公司借款 2 亿元”的表述，已经将颜华所涉刑事案件的范围固定为伪造华昌达公司印章，至于本案所涉 2 亿元款项已经明确界定为“借款”这一民事法律行为，显然不是刑事案件处理部分，两者不是同一自然事实，本案所涉争议应为民事案件，可循民事诉讼程序解决。因此，华昌达公司关于本案应当驳回天乾公司起诉的主张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而不能成立。

综上所述，颜华以华昌达公司名义与国创公司订立并履行案涉借款合同，国创公司有理由相信颜华为有权代理，华昌达公司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华昌达公司的上诉理由缺乏充分的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本院依法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实体处理得当，依法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906663.5 元，由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董 俊 武

审 判 员 叶 可

审 判 员 方 庆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汪 丽 萍

书 记 员 冯 琳